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82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秉橙

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廖奎杰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前以被告林助信律師即廖奎杰之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3046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原告係以廖奎杰積欠債務為由向本院起訴清償借款；又觀諸原告所提買賣契約書第6條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出賣人暨買受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『買賣事項』內約定之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並於買賣事項第8點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頁），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以，兩造間就買賣契約書之事項

01 涉訟，既訂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原告所主張者又係針對該契
02 約約定款項之給付，與不動產物權或經界無涉，無關專屬管
03 轄，故本件訴訟自受其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應由兩造合意
04 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5 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楊惠如